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501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105 年 1 至 3 月份專屬活動：「下班後的黃金時光」，歡迎同仁參考利用。
- 105 年度「每月一書」公務人員購書優惠方案（提供每月一書及延伸閱讀 24 本圖書 71 折購書優惠，請下載附件訂購單，逕洽出版商購書。）
- 本校預訂於 10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惠蓀堂一樓穿堂舉辦春節團拜，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含駐衛警)，凡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者，請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或經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
- 本校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與中山醫學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今後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只要攜帶員工識別證至該校附設醫院健檢中心進行健康檢查(核醫大樓 3 樓)即可比照中山醫大員工的優惠(原價 85 折)，除原有國立大學健檢項目 3500 元已是最低價之外，其他均享有 85 折優惠。
- 本校預定於 10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至 1 月 29 日（星期五）辦理本校第 6 屆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線上缺額補選，請技工工友同仁踴躍投票。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不宜訂定較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更為嚴格之消極資格條件。(教育部函轉銓敘部 104.12.22 部銓一字第 10440526861 號函)
 - ❖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153890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

行細則」第4條規定。(教育部104.12.28臺教人(二)字第1040153890E號函)

- ❖ 本校104年12月28日興人字第1040601436號書函轉知各單位，新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配合教育部104年9月3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1575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4條規定，爰增列第3項。原第3項項次遞移至第4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 1、第3條第1項：有關新聘教師聘任程序，如屬各學院員額，授權各學院新聘教師依其整體發展所需，自行決定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或經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
 - 2、第21條：配合本校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修正第3項有關教師申請轉聘事宜，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校「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配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21條第3項現行規定，新增第2點第3款有關轉聘作業程序，應經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 本校105年1月6日興人字第1040601453號書函轉知各單位，新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第2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業經教育部104年9月3日令修正發布，該辦法原第7條條次移列至第3條規定(修正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圍)，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 (二)第5條：為鼓勵本校各單位使用自籌經費延聘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新增「各單位自籌經費聘任」者，亦得簡化其員額申請。
 - (三)第6條：簡化不送審教師資格之專案教師或不擬辦理升等之專案研究人員其聘用程序，並修正相關內容。
 - (四)第7條：刪除第2項後段「專案計畫結束時，不得提出續聘。」之文字。
- ❖ 教育部彙整「105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並以104年12月14日臺教技(一)字第1040166253號函公告，並刊載於行政院公報104年11月26日第021卷222期；證照一覽表電子檔同時於教育部資訊網/技術及職業教育/電子布告欄及產學合作資訊網9-1(<http://www.iaci.nkfust.edu.tw/Industry/CP.aspx?s=276&n=275>)。(教育部104.12.14臺教技(一)字第1040166253號函)
- ❖ 教育部書函廢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總統本(104)年華總義一字第10400146781號令公布，並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24期。(教育部104.12.28臺教綜(六)字第1040180994號書函)
- ❖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104年12月31日院臺科會字第1040156551號函，為辦理國家整體科技發展政策規劃之諮詢，訂定「行政院科技顧問遴聘要點」，並自104年12月31日生效。(教育部105.01.07臺教人(二)字第1050000075號函)
- ❖ 本校104年5月18日興人字第1040007338號書函送本校各單位宣導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須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敬請各位師長如有校外兼職情形，請依前開函示規定辦理，或逕洽人事室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以符合法定行政程序。

另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1 日重要人事業務座談會資料宣導重點，兼任行政職務之公立學校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銓敘部訂定之認定標準表辦理可分為 8 種態樣，各機關（構）學校應依下表處理原則確實查處：

| 序號 | 兼任態樣 | 認定標準 | 是否違法 |
|----|---|--|--|
| 一 | 機關（構）學校合法指派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如代表政府兼任營利事業之官股代表） | 1. 依法。 2. 代表官股。 | 不違法。 |
| 二 | 兼任歇業中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 歇業係指公司（商號）無意繼續經營而欲終止營業，自行向權責機關申請登記，或由行政機關依法令撤銷或廢止公司（商號）之登記。 | 不違法。 |
| 三 | 機關（構）學校違規指派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如兼任營利事業之董事長或獨立董事） | 1. 無法律明確依據。 2. 非代表官股。 | 1. 不違法。 2. 應立即解除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身分。 3. 應追究權責機關違失責任。 |
| 四 | 於不知情之情況下遭盜（冒）用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 1. 公務員負舉證責任（未支領報酬、檢具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或由公司（商號）出具證明或由公務員主動提告，以釐清責任。 2. 服務機關覈實認定。 | 1. 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左列標準相符，不違法。 2. 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左列標準不符，即違法。 |
| 五 | 兼任停業中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 1. 任公職前即兼任停業中公司（商號）左列職務。 2. 任公職期間該公司（商號）均為停業狀態，且無營業事實。 3. 積極辦理解任登記中。 | 1. 如經服務機關認定未具左列標準者，違法。 2. 如經服務機關認定同時具有左列標準，且完成解任登記者，不予停職移付懲戒，惟仍應予以行政懲處。 |
| 六 | 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 1. 無法律明確依據。 2. 非代表官股。 | 違法。 |
| 七 | 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 | 1. 無法律明確依據。 2. 非代表官股。 | 違法。 |
| 八 | 明知並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且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 | 1. 無法律明確依據。 2. 非代表官股。 | 違法。 |

| 序號 | 兼任態樣 | 認定標準 | 是否違法 |
|------|--|------|------|
| 註 1： | 參酌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25 條規定及銓敘部 93 年 9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95 號令意旨，認定違法者，自公務員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 10 年內應予懲處（戒）；已逾 10 年者，免予究責。 | | |
| 註 2： | 違法但經服務機關認屬情節輕微者（如公司〈商號〉無營業事實、公務員未參與實際經營或未支領報酬等），應於移送函（書）敘明事由，俾供監察院及公懲會審查（議）參考。 | | |
| 註 3： | 非現職人員如於任職期間具有上開情事時，毋須停職，惟仍應由最後任職機關參照現職人員認定標準辦理。 | | |

有關教師校外兼職相關資訊可至【人事室網站-公務糧倉-教育人員-教師兼職兼課】項目下，點閱有關法令規定（網址：<http://psf.nchu.edu.tw/OfficialGranary/2000.jsp>），或至【人事室網站-公務糧倉-十圈十美專區-人事業務新亮點】項目下，點選「教師兼職」微電影（網址：<http://psf.nchu.edu.tw/OfficialGranary/index.jsp>），觀賞教育部近期宣導重點事項。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女性公教人員因安胎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請病假（含延長病假）休養期間，依勞動部令釋，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改請婚假或喪假，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請畢所需之婚假、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含延長病假）。（銓敘部 104.12.09 部法二字第 1044039522 號函釋）
- ❖ 女性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學）年終分娩或流產者，得先請當（學）年度應休畢規定之日數以內之休假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請點閱）
- ❖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同條第 4 項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25 條執行疑義一案：
 - (一)按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及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係為避免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教師持續於校園中接觸相關人員，影響學生受教權，同時兼顧教師個人權益。爰此，教師涉性騷擾行為時，視其涉案情節輕重而有不同處置方式：
 1.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認申請（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已達「情節重大」程度者，由學校核予停聘靜候調查（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須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始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2. 於教評會審議前，或經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後，認申請（檢舉）之內容難以判定有「情節重大」之程度者，而學校認有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者，應依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如為核給事假接受調查（超過 7 日按日扣薪）者，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時，該段事假期間不予扣薪，且不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事假日數計算。
 3. 經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認申請（檢舉）之內容難以判定有「情節重大」之程度者，且學校亦認無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者，維持原有作息。
 4. 上開 2、3 之情形，嗣後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於調查後認定教師所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屬情節重大，教評會應立即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審議停聘。
 - (二)另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合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規定部分，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不需經教評會審議，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育部 104.12.03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43906 號函)

- ❖ 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26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2317 號函略以，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定義，為免過度限縮立法意旨，其屬民法第 1123 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亦屬之。茲以教師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爰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定義，應依上開勞動部函釋規定辦理，即民法第 1123 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亦屬之；教師申請家庭照顧假，服務學校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證明文件之形式，法無明文，足茲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家屬之事實已足。(教育部 104.12.08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66146 號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及第 34 條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300067121 號令發布，復經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17 日同意查照(教育部 104.12.23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67974 號書函)。
- ❖ 104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之「教師待遇條例」，經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39021 號令定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教育部 104.12.29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82195 號函)。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宣布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調降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07%，調整後利率為 1.23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選金融機構承作)提供之各項優惠貸款利率配合於是日調整如下(教育部 104.12.28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82033 號函)：
 - (一) 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中國信託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235%)固定加碼 0.465%計算，調整後利率為 1.70%。
 - (二) 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235%)固定加碼 0.505%計算，調整後利率為 1.74%。
 - (三) 另中央公教員工如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或災害等急難事故，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最高可申請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或 60 萬元之急難貸款，其利率係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235%)固定減碼 0.025%計算，調整後利率為 1.21%。中央機關、學校公教同仁如有需求，可覓據一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後，送人事總處辦理。
- ❖ 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之教師亡故後，其領受月撫慰金之配偶再婚，月撫慰金停發起始日疑義一案(教育部 105.01.06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73083 號函)
 - (一)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之 1、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及第 47 條規定，領受月撫慰金遺族如有再婚者，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支給月撫慰金。
 - (二) 復查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16450A 號函規定略以，遺族如因再婚停止月撫慰金領受權，其月撫慰金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 1 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三) 有關學校亡故退休教師之配偶再婚，其戶口名簿記事欄記載「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申登」，其月撫慰金停發起始日

疑義一節：

1. 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婚字 260 號離婚判決略以：「按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本件兩造雖未於臺灣地區登記結婚，但兩造業已依大陸地方法律規定，在福建省○○市公證處登記結婚，此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核驗之 2010 融證民字第○○○○號結婚公證書可憑，足認依行為地即大陸地區法律之規定，兩造已完成結婚之要件，原告訴請判決離婚，自屬有據。」。
2. 參照上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離婚判決，本案亡故退休教師之配偶與大陸地區人民再婚，其婚姻關係自 104 年 4 月 16 日起即屬有效，爰其月撫慰金應自 104 年 4 月 16 日起停止發給，即月撫慰金之發放應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 1 日（即 104.04.15）」止。

(四) 另教育部前以 103 年 10 月 20 日臺教人(四)字 10301477734 號函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詢問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之教師亡故後，其領受月撫慰金之配偶與大陸地區人民再婚，月撫慰金停發起始日疑義略以：「……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民法有關結婚要件從儀式婚改採登記婚，結婚雙方當事人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始生效力，……本案支領月撫慰金遺族於 103 年 4 月 2 日辦理登記結婚，該婚姻始生效力，應自 103 年 4 月 2 日起終止其月撫慰金領受權。」，與本函規定不一致部分不再援用。

- ❖ 內政部營建署有關 89 年度(含)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 94 年度(含)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 1.347% 調整為年息 1.277% (教育部 105.01.07 臺教學(六)字第 1040183938 號函)
- ❖ 有關一般保險費率、平均眷口數、補充保險費率以及利息、股利、租金、執行業務收入 4 項補充保險費扣繳門檻調整事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01.07 健保中字第 1054080032 號函)：
 - (一)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費費率調整為 4.69%；公民營事業機構的投保單位應負擔之眷屬人數由 0.62 人調整為 0.61 人，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率調整為 1.91%；利息、股利、租金、執行業務收入 4 項補充保險費扣繳門檻調整為 2 萬元，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 「[教育部處理私立學校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事件裁罰基準](#)」，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40181972B 號令訂定發布 (教育部 105.01.14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81972 號函)
- ❖ 有關「[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業經銓敘部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5.01.15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04797 號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 修正條文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經總統公布；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含當日)起，國保女性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給付標準由 1 個月提高為 2 個月，如符合請領資格，將可一次領取 2 個月生育給付，以現行國保月投保金額 18,282 元計算，可請領到 36,564 元，若是雙胞胎就發給 4 個月生育給付 73,128 元，以此類推。另於同條文中增列辦理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並請領生育給付者，已繳納金額不得低於給付總額之半數規定。
- ❖ 本校第 6 屆第 2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校選擇新制退休金工友同仁有意

願申請結清舊制年資者，可申請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行政院行政總處 103.06.24 臺教秘(一)字第 1030093407 號書函)。

人事動態

| 姓名 | 異動類別 | 原職單位及職務 | 新職單位及職務 | 生效日期 |
|-----|--------|---------------|----------------|-----------|
| 何茗峰 | 到職 | | 應用數學系 行政辦事員 | 105.01.04 |
| 李政諺 | 到職 | | 畜產試驗場 副技術師 | 104.12.31 |
| 沈紓亞 | 考試分發人員 | | 事務組 組員 | 104.12.15 |
| 魏君帆 | 考試分發人員 | | 營繕組 技士 | 104.12.17 |
| 蔡偉聖 | 分發他機關 | 營繕組 技佐 | 台南市殯葬 管理所 | 104.12.21 |
| 林錫攸 | 調陞 | 人事室 組員 | 人事室 專員 | 105.01.04 |
| 張慧銖 | 退休 |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教授 | | 105.02.01 |
| 林俊隆 | 退休 | 農藝學系教授 | | 105.02.01 |
| 白火城 | 退休 | 動物科學系教授 | | 105.02.01 |
| 游繁結 | 退休 | 水土保持學系教授 | | 105.02.01 |
| 林信輝 | 退休 | 水土保持學系教授 | | 105.02.01 |
| 簡國璋 | 退休 | 應用數學系教授 | | 105.02.01 |
| 黃博惠 | 退休 |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 | | 105.02.01 |
| 余明興 | 退休 |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副教授 | | 105.02.01 |
| 鄔詩賢 | 退休 | 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 | 105.02.01 |
| 陳定宇 | 退休 | 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 | 105.02.01 |
| 林仕亭 | 退休 | 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 | 105.02.01 |
| 楊鴻銘 | 退休 | 化學工程學系教授 | | 105.02.01 |
| 洪振義 | 退休 | 生醫工程研究所教授 | | 105.02.01 |
| 林正宏 | 退休 | 生命科學系副教授 | | 105.02.01 |
| 卓慧苑 | 退休 | 國際政治研究所教授 | | 105.02.01 |
| 李龍湖 | 退休 | 獸醫學系教授 | | 105.02.01 |
| 張淑良 | 退休 | 教官室副教授 | | 105.02.01 |
| 李思佳 | 離職 | EMBA 行政辦事員 | | 104.12.31 |

| 姓名 | 異動類別 | 原職單位及職務 | 新職單位及職務 | 生效日期 |
|-----|------|-----------------|---------|-----------|
| 林芳如 | 離職 | 應用數學系 行政辦事員 | | 104.12.31 |
| 陳彥鈺 | 離職 | 法政學院 行政辦事員 | | 104.12.31 |
| 黃乙彥 | 離職 | 畜產試驗場 事務助理員 | | 104.12.31 |
| 黃國銅 | 離職 | 產學營運總中心 專案經理 | | 104.12.31 |
| 李秉翰 | 離職 | 產學營運總中心 執行長 | | 104.12.31 |



工作權益

| 序號 |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 遞件期限 | 備註 |
|----|-----------|------------|---|
| 1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105年01月19日 |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佈告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
| 2 | 朝陽科技大學 | 105年02月18日 | |
| 3 | 國立中山大學 | 105年03月03日 | |
| 4 | 國立高雄大學 | 105年03月10日 | |